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1號

原告 黃薛來富
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黃志勇
傅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83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民事補充理由（一）狀變更並追加起訴聲明如原告主張（三）所載（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1151號「下稱訴字」卷第125頁）。經核原告前揭更正、追加聲明核屬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83號強制執行程序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聲明變更、追加使之完足、明確，於法核無不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 原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而積欠債務（下稱系爭
04 信用卡債權）係於80多年間發生，美國銀行並未將債權讓
05 與事實通知原告，而被告輾轉受讓債權過程，均未合法通
06 知原告，該債權讓與行為對原告不生效力。縱認已生效
07 力，系爭信用卡債權亦已時效完成，而本件信用卡債權之
08 利息請求權，係因原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款項而產生，自
09 屬消費借貸請求權之從權利。被告對原告之系爭信用卡本
10 金債權請求權，既因原告為時效抗辯罹於時效，其效力及
11 於系爭利息請求權，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12 (二) 再查被告直至102年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以臺灣臺
13 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403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14 支付命令）准許，被告嗣後以此聲請強制執行未果換發10
15 2年度司執字第15080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16 證），惟原告當時並未住於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1段31巷3
17 1號，其送達不合法，且原告不知悉債權轉讓通知，系爭
18 支付命令應為無效，且被告遲至101年間始聲請強制執
19 行，系統顯示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5萬5,039元，且未
20 列出利息自何時起算，被告自101年2月1日始為請求，並
21 主張按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就101年2月1日前之利
22 息部分已逾5年時效，被告至少101年2月1日前之利息請求
23 權時效已完成，原告為消滅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應屬有
24 理。

25 (三) 聲明：

- 26 1. 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4035
27 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28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627號清償債務強
29 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
- 30 3.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50806號
31 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 被告於102年間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審理期間原
03 告設籍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1段31巷31號，並經受訴法院
04 審認送達合法而核發確定證明書。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
05 送達不合法無理由。

06 (二) 被告係於受讓債權後，以自己名義對原告取得確定支付命
07 令，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規定，該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
08 決具有同一效力，原告為該支付命令之當事人非繼受人，
09 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被告對原告之請求債權
10 既經法院審認確定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原告應受拘
11 束。退步言，被告係受讓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
12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債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13 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足證被告受讓系爭債權於法有
14 據，並對原告發生效力。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受讓過程，對
15 其不發生效力，難認有據。

16 (三) 原告主張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債權讓與證明書係計算至
17 101年1月31日之全部債權，是被告自同年2月1日為利息起
18 算時點，後經強制執行而使時效中斷重行起算，並受償13
19 萬6,174元（已扣除原繳強制執行費用3,335元），要無請
20 求權時效已完成之情。況該次強制執行事件函文、執行命
21 令多次送達原告，殊未見其有對於債權受讓過程、執行名
22 義取得、請求權時效等為異議。退步言之，原告於本件強
23 制執程序開始後，曾向被告提出申請書以15萬元清償債
24 務，可徵原告對系爭債務並無爭執。

25 (四)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係依確定支付命令所載為請求，其
26 中請求金額28萬0,641元為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讓與金額4
27 1萬6,815元扣除曾受償之13萬6,174元（已扣除原繳強制
28 執行費用3,335元），計息本金25萬5,039元則是依被告債
29 權催收系統所示讓與本金為請求。再論，原告主張之支付
30 命令未合法送達、債權讓與未對其發生效力等主張，均為
31 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應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況被告非以強制執行法第
02 4條之2規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亦無得依同法第14條
03 之1第1項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存在。

04 (五)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7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為
0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據以強
10 制執行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4035號確定
11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之債權未合法讓與及
12 未合法送達等情，惟按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
13 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為10
14 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所明定，是債
15 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
16 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
17 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
18 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
19 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
20 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
21 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
22 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
23 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
24 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
25 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
26 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
27 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
28 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
29 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
30 （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
31 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

01 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
02 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
03 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另
04 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05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
06 提起，若為異議原因之事實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前，自
07 無由依該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8 第143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0
09 96號、76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系
10 爭確定支付命令係104年7月1日修法前所為，與確定判決
11 有同一效力，是原告上開主張債權未合法讓與及未合法送
12 達等情，均屬執行名義成立前之異議原因，自不得再行提
13 出，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

14 (二) 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5 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16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
17 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18 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確定
19 支付命令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惟按請求
20 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
21 其規定。又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2 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
23 效，因起訴而中斷，又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
24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
25 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
26 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
27 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5款、第137
28 條第1、2項明文規定。而本件被告對原告請求信用卡及其
29 利息債權，時效分別為15年及5年，且被告於102年聲請執
30 行後，因未獲全部受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
31 28日核發北院木102司執火字第150806號債權憑證，並於1

01 06年4月28日、110年10月29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有上開
02 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考（見訴字卷第55頁至
03 第59頁），可見被告均於5年內再次聲請強制執行，自難
04 認有罹於時效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

05 （三）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被
06 告所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4035號支付
07 命令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08 司執助字第36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
09 強制執行，應予撤鎖；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
10 年度司執字第150806號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
11 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至原告聲請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4035號
13 支付命令卷宗及102年度司執字字第150806號債權憑證等相
14 關卷宗，待證事實為系爭確定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惟如前
15 述，此屬執行命令成立前之事由，自不得於本案主張，難認
16 有調查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
1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
18 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董怡彤